

#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

## 2021年度韶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筹集及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34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7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预算安排、下拨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年韶关市筹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情况

2021年本市全年销售福利彩票23081.14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7152.52万元，其中本市留成2054.79万元（不含4个省直管县）。

### 二、2021年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经市人大批准，年初市级部门预算安排全市福彩公益金共

1875.05万元，因特殊情况市统一安排年中进行部分预算调整。福利彩票公益金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人群服务，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

按用途分，预算安排养老服务类5个项目，共997.23万元；安排残疾人事业类1个项目，共450万元；医疗救助类1个项目，共100万元；其他社会福利类10个项目，共327.82万元。

按项目单位分，预算安排韶关市民政局5个项目，共206.5万元；安排各县（市、区）民政局4个项目，共1322.19万元；安排韶关市社会福利院7个项目，共246.36万元；安排韶关市救助管理站1个项目，共100万元。

**1. 2021年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10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2021年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项目5个，共100万元，截止至目前，5个项目全部完工。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因地制宜的建设代办社区公共服务，部署信息化平台；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活动场所；居民自治、协商、教育场所；社区老年人、儿童等活动场所；社工服务、志愿者服务场所；便民利民场所。

项目联系人：许志雄，联系电话：（0751）8732609。

**2. 2021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建设经费475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

知》（粤府办〔2019〕23号）精神，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同时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55%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浚江区、武江区、曲江区给予资助，安排18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武江区新华街道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惠民街道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群立街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康辉颐养服务中心、浚江区曲仁园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车站街道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风采街道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新韶镇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乐园镇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十里亭镇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文化街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风度中路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乐园镇锦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浚江区碧桂园翠林山语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五里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保利紫山小区）、曲江区沙溪镇宝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曲江区马坝镇府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曲江区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运营经费475万元。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3. 2021年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120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

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6〕20号）精神，依托现代技术手段，支持社会企业 and 专业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已于2021年4月底调试运行，并完成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4. 2021年“社工双百工程”项目经费297.19万元，分配至市民政局机关和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粤东西北“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第二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把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对“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予以重点保障，并按照5年资助周期做好项目资助资金总体投入规划和年度投入计划，切实落实市、县两级配套资金，安排全市34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工资和活动经费。另外，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

于做好粤东西北“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社工空缺岗位招聘工作的通知》要求，安排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空缺岗位补录经费5万元，针对岗位空缺情况，及时补充人员、储备人才，确保“双百计划”项目正常运作。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5. 2021年社会工作建设经费28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和《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要求，积极宣传加强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通过一系列的活动，提高全社会对社会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度，营造重视社会工作发展、尊重社会工作人才的良好氛围。结合国际社工日，民政部、省民政厅组织开展的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计划，2021年，组织开展了韶关市岭南社工宣传周。同时，完成了2021年度韶关市社会工作优秀案例和韶关市优秀社工评选活动、征订了2份《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和落实韶关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督导办公室装修工作。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6. 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45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用于发放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市级资金来源：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另外按政策要求对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提标和扩面。按月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联系人：朱忠亮，联系电话：（0751）8738851。

## **7. 2021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14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

主要有两个子项目，一是慈善超市建设项目。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民发〔2013〕217号）“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争取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慈善超市、提供扶贫帮困服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285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韶府〔2016〕30号）精神和《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粤民规字〔2020〕4号）精神，进一步建设和发展好慈善超市，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慈善超市建设。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慈善超市建设，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包括向困难群体开展让利折扣补偿惠民活动和慈善超市相关宣传、水电、场租、管理日常运转相关经费支出，

以进一步建设和发展好慈善超市，夯实慈善事业的基层工作平台，持续发挥其扶贫济困的积极作用。2021年9月1日至30日在东明广客隆超市及其分店开展“中华慈善日-慈善超市惠百家”活动，惠及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共450户。活动方式：对象缴纳20元购买价值 220元的折扣让利补偿券（各县（区）向活动对象收取20元后，缴纳到活动超市），活动对象在规定日期内凭“折扣让利补偿券”到慈善超市选购总价值220元的日常生活用品。其中9万元用于开展让利折扣补偿惠民活动；1万元用于慈善超市相关宣传、及水电、场租、管理等日常运转相关经费支出。

**二是**参加第九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第九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87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等中央有关乡村振兴和慈善事业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引导和汇聚慈善力量以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地区为重点，防止返贫致贫，助力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11月22日我市接收《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线上参与第九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144号）的通知，开展线上全国慈善展示交流会，在中国慈

善会官网上传 6 个纪录片项目（听障残疾人、校车费、居家适老化改造、营养餐资助、健康快车、应急资助），荣获第九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最佳参展单位称号。其中 4 万元用于网页设计、纪录片设计(拍摄)及上传相关网站经费支出。

项目联系人：孙占舵，联系电话：（0751）8732639。

**8. 2021年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活动及困境儿童数据核查专项资金30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根据《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粤民发14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3号）、《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韶发〔2017〕1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韶府〔2018〕53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不断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在

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良好社会环境，切实解决他们在学习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存在的困难，促进他们健康、快乐、全面成长。本项目拟用于市、县、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培训，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相关服务活动。

2021年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活动及困境儿童数据核查专项资金30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项目金额最终合计支出29.873万元，具体如下：

**一是**全市儿童督导员培训支出7.173万元。举办全市县、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培训班，通过培训使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进一步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有利于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

**二是**核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儿童数据服务项目支出11.1048万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儿童数据得到较为全面的核查完善。

**三是**关爱留守困境儿童服务项目支出9.3884万元。开展“善美韶城·筑梦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活动，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工作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四是**广东省未成年人百集普法短句征集大赛影片制作费支出1.9万元。完成“法护未来 童心同行”短剧的拍摄，形成政府部门牵头、社会参与、媒体全方位宣传的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氛围。

**五是**租车费支出0.24万元。用于走访留守困境儿童，深入其家庭了解真实情况，根据其需求能更好对其进行关心关

爱。

六是办公耗材支出0.0668万元。

项目联系人：朱忠亮，联系电话：（0751）8738851。

9. 2021年全市殡葬活动及检查项目14.5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根据民政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省民政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等精神，我局需开展相关的活动及检查。用于开展全市殡葬领域调研督导工作租车费用2.6784万元、2021年全市殡葬活动及检查项目1.75万元、参加树葬活动奖励金2.7万元、开展全市骨灰树葬活动经费2.41万元、采购办公用品1.349万元、洞天陵园公墓骨灰树葬区清理维护费1.5万元、拍摄“谁执法、谁普法”宣传视频费0.08万元。为群众骨灰安放提供了更好的环境，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能力。

项目联系人：朱忠亮，联系电话：（0751）8738851。

10. 补助韶关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购买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项目5.04万元、2021年孤儿护理补助专项资金65.77万元、2021年困难群众护理补贴（特困人员）23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基本生活费）64.88万元、2021年安全生产检测及消防维护项目36.17万元、2021年流浪未成年人安置保护中心护理服务费21.5万元、2021年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30万元。

11. 补助韶关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流浪儿童、危重病人、

精神病人专项救助资金100万元。

### 三、2021年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下拨及使用情况

2021年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下拨1875.05万元，支出1404.38万元，用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受助对象直接受益的相关项目等。

按用途分，养老服务类共5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997.23万元、支出541.19万元；残疾人事业类1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450万元、支出450万元；医疗救助类1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100万元、支出100万元；其他社会福利类有10个项目，下拨资金327.82万元、支出313.19万元。

按项目单位分，韶关市民政局共5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206.5万元、支出119.52万元；各县（市、区）民政局共4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1322.19万元、支出945.5万元；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共7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246.36万元、支出239.36万元；韶关市救助管理站共1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100万元、支出100万元。

所有支出数据，统计至发文之日。

附件：2021年韶关市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附件:

2021年韶关市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安排金额   | 下拨金额     | 支出金额     | 负责单位       | 备注                                                    |
|-------------|-----------------------------------|----------|----------|----------|------------|-------------------------------------------------------|
|             | 合计                                | 1,875.05 | 1,875.05 | 1,404.38 |            |                                                       |
| 一、养老服务类项目   |                                   | 997.23   | 997.23   | 541.19   |            |                                                       |
| 1           | 2021年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建设经费               | 475.00   | 475.00   | 118.31   | 各县(市、区)民政局 |                                                       |
| 2           | 2021年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100.00   | 100.00   | 80.00    | 各县(市、区)民政局 |                                                       |
| 3           | 2021年“社工双百工程”项目经费                 | 297.19   | 297.19   | 297.19   | 各县(市、区)民政局 | 另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了360万元                                      |
| 4           | 2021年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        | 120.00   | 120.00   | 40.65    | 韶关市民政局     |                                                       |
| 5           | 2021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购买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 5.04     | 5.04     | 5.04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
| 二、残疾人事业类项目  |                                   | 450.00   | 450.00   | 450.00   |            |                                                       |
| 1           | 2021年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 450.00   | 450.00   | 450.00   | 各县(市、区)民政局 |                                                       |
| 三、医疗救助类项目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1           | 2021年流浪儿童、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专项救助资金         | 100.00   | 100.00   | 100.00   |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                                                       |
| 四、其他社会福利类项目 |                                   | 327.82   | 327.82   | 313.19   |            |                                                       |
| 1           | 2021年社会工作建设经费                     | 28.00    | 28.00    | 22.53    | 韶关市民政局     |                                                       |
| 2           | 2021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 14.00    | 14.00    | 14.00    | 韶关市民政局     |                                                       |
| 3           | 2021年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活动及困境儿童数据核查专项资金 | 30.00    | 30.00    | 29.87    | 韶关市民政局     |                                                       |
| 4           | 2021年全市殡葬活动及检查项目                  | 14.50    | 14.50    | 12.47    | 韶关市民政局     |                                                       |
| 5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孤儿护理补助专项资金           | 65.77    | 65.77    | 65.77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该项目由财政拨发资金合计155.16万元,其中65.77万元为福彩公益金,89.39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 6           | 2021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 23.00    | 23.00    | 23.00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该项目由财政拨发资金合计50万元,其中20万元为福彩公益金,17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 7           | 2021年韶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基本生活费)       | 64.88    | 64.88    | 64.88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
| 8           | 2021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安全生产检测及消防维护项目        | 36.17    | 36.17    | 36.17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
| 9           | 2021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流浪未成年人安置保护中心护理服务费    | 21.50    | 21.50    | 21.50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
| 10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2021年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 30.00    | 30.00    | 28.00    |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                                                       |